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集成电路设备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业企业”）控股孙公司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世通”）拟向公司关联方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成科技（绍兴）”）出售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总交易金额人民币10,036.5165万元（含13%增值税）。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未和芯成科技（绍兴）发生过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在交割时存在因设备验证不通过、交付延迟、拒绝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以及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一方或两方违约、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不确定风险。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凯世通拟向芯成科技（绍兴）出售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6.516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

芯成科技（绍兴）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事先批准。公司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未和芯成科技（绍兴）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刘维

成立日期：2020/7/28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开源路56号3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PPUJ9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电设备、印刷电路板组装技术、半导体、信息科技、智能设备、整线设备、智能制造系统、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零售、租赁、网上销售、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电子出版物）、电子产品；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芯成科技（绍兴）母公司芯成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港币 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1,271
负债总额	416,502
净资产	314,769
资产负债率	56.9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1,163
利润总额	-9,505
净利润	-13,573
净资产收益率	-4.22%

备注：因芯成科技（绍兴）于2020年7月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芯成科技（绍兴）控股方芯成科技系港股上市公司，故披露芯成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3、芯成科技（绍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总金额10,036.516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的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商品。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北京凯世通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拟出售的3款设备为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其中，重金属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组装目前完成80%；其他两款设备处于采购零部件阶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北京凯世通与芯成科技（绍兴）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6.516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或“买方”）：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或“卖方”）：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向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出售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

（三）交易价格：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价格合计人民币10,036.5165万元（含13%增值税）。

（四）产品描述

1、Sb implanter（iSTELLAR-500S）（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价格包括主机台、附属设备、二次配、设备运输费及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及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2、Cold implanter（iSTELLAR-500C）（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价格包括主机台、附属设备、二次配、设备运输费及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及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3、HE implanter（iSTELLAR-1500）（高能离子注入机）：价格包括主机台、附属设备、二次配、设备运输费及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及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依据本订单确定，在送货前与买方确认送货日期，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技术质量规范（包括(1)技术标准(2)使用用途(3)功能效果(4)使用环境等）准时交货。

（六）付款条件

1、采购订单生效后在卖方发货前10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即设备金额的20%。

2、货到30个工作日支付进度款1，即设备金额的50%。

3、验证通过后30个工作日支付进度款2，即设备金额的20%。

4、质保期期届满支付质保金，即设备金额的10%（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5、延迟交货违约金为：延迟交货部分价值0.05%/日，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款的20%。

（七）其他主要条款

1、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

双方确认，除非甲方根据本购买框架合同拒收相关货物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甲方应在不晚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场所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收货，并自乙方完成设备搬入及二次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确认验收是否合格（以下简称“验收最长时限”）。具体采购订单中所出售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采购订单约定的到货款之日或自乙方完成设备搬入及二次配之日起转移给甲方（两者取其后）。

2、检验

所有货物甲方都有检验和拒收的权利。甲方有权在乙方工厂对预期送达甲方的货物进行检验。此类检验行为并不意味交货、接管和接受货物。在货物所有权和风险依据上述条款转移到甲方前，货物仍处于由乙方所有并承担相应风险。

3、拒收

在不影响乙方保证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但没有义务、在货物送达交货地或在完成安装、装配、调试或本采购订单规定的其他工作后的合理时间内（一般为安装调试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验收货物，以确定双方协商一致的要求是否被遵守。如果甲方无法在送货时的预检发现瑕疵、故障或者损坏的，如货物的瑕疵、故障或者损坏是由于乙方的加工、设计或运输导致，则甲方仍有权在超出本采购订单条款规定的预检的合理期限后拒绝接收货物，但最晚不应超过验收最长时限。如果货物有缺陷及/或有任何不符合甲方要求和规格的，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但最晚不应超过验收最长时限。因前述原因甲方拒收货物的，甲方应该书面通知乙方拒收的原因，并提供与此相关的充分证据。

甲方应与乙方就拒收的处置方案进行协商，如需将货物退回乙方的，则由此产生的合理成本或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若甲方拒收货物时，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已经转移至甲方的，所有拒收货物的风险从甲方通知乙方拒收时应转移到乙方，货物所有权自乙方全额支付甲方就被拒收的货物、工作或者服务的所有已支付的金额以及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之日起转移至乙方。若甲方拒收货物时，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尚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移至甲方的，则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始不转移至甲方，于甲方通知乙方拒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

甲方拒收货物系因为乙方加工、设计或运输原因导致货物出现瑕疵、故障或者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使用或销售该货物引起的所有损害、损失、索赔和费用（如有）。如果验货后发现部分货物没有满足甲方规范，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剩余未发货部分。验收前支付的货款不应构成对货物的接受，且不应影响到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和全部索赔。甲方应有权从第三方购买货物，且所有为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选择补救措施且货物的缺陷及/或不符项是由于乙方疏忽、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乙方应对缺陷货物或不合格品进行无偿补救工作。

4、终止

甲方有权对任何违反本采购订单的行为行使如下权利：(a)给予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救其违约的机会；(b)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采购订单，无需承担责任；和/或(c)向乙方索赔损失。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补救其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本采购订单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索赔因其违约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停业、提起破产或无力偿债，甲方也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采购订单。

5、交货时间表

乙方应按照本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数量和交货日期或甲方的交货时间表/最终验货时间表交货。因非归责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或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延期交货日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服务，或未能按照最终验货时间表或报价要求书中明确的时间表完成验货，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0.05%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订单总额的20%。违约金总额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所有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得以补足。

6、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违反本采购订单约定的如下行为收取罚金作为处罚，并且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修理或调换货物、拒绝支付，并单方面终止本采购订单。如果乙方拒绝支付罚金，甲方可以从订单的货款中扣除罚金：乙方产品交付延迟或拒绝交付（对交货和验收均适用），且无正当理由，甲方有权每天收取订单总金额的0.05%（最多20%）作为对本采购订单的违约处罚。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购买框架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视为甲方放弃任何权利或救济；有瑕疵地或单独地行使本购买框架合同和/或订单项下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排除甲方有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甲方任何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甲方对某一特定违约的放弃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甲方对其他任何违约的弃权，包括违反其他条款或对同一条款的再次违反。

7、订单上所记载之订购项目，均受买方与卖方签署的《购买框架合同》所有条款约束。无论卖方是否在其报价单或相关文件中予以确认，该卖方的销售性条款（商务条款）对买方无任何约束力。

8、所有发票、相关的运输单据，装船单、装箱单，运货单及附有装箱单的包装必须参照并记载该订单号，零部件号及项目编号。

9、卖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上记载的包括送货时间在内的全部信息，逾期未确认者视为该卖方接受本订单所有条款。

10、在卖方员工（包括卖方负责联系的经销商、服务商等第三方员工）进入买方及设备使用方进行作业前，卖方应当与该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该员工交纳工伤保险或其他意外保险；卖方应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卖方的员工/第三方/设备使用方及其员工受到人身/财产/环境损害，以及卖方在提供产品、服务等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合同、采购规范、承诺以及设备使用方环保安全卫生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卖方应独自对所有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凯世通多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包括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的验证及销售，增强公司在集成电路装备领域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业务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强度，发挥技术和渠道优势，加速集成电路核心设备离子注入机的商用推进。本次出售设备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关联交易在交割时存在因设备验证不通过、交付延迟、拒绝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以及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确定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一方或两方违约、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后续交易存在国际市场发生变化、行业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及所处行业的设备技术升级等影响交易定价的风险。

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条件等内容，并关注相关风险。

若后续发生重大进展情况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集成电路设备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控股孙公司出售集成电路设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向集成电路方向转型的战略需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协议作出的。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此议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2、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大鹏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6,266,804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7.99%，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4,91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6%。

● 肖健持有公司股票46,036,477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6.54%，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2,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0.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1%。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大鹏和肖健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原用于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质押业务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展期至2020年12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大鹏	否	34,914,000	否	否	2018.7.4	2020.12.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5%	4.96%	不涉及融资资金
肖健	否	32,430,000	否	否	2018.7.4	2020.12.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4%	4.61%	不涉及融资资金
合计	/	67,344,000	/	/	/	/	/	65.83%	9.56%	/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第一批财政奖励4,5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系对公司2017-2020年科技研发流动资金投入奖励，具体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	2020.11.30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研发补贴	依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科技研发扶持资金的通知（坛开发区管〔2020〕98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将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1月30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72.10万股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0年11月16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672.10万股。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19.5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授予之后的缴款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139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0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数量由26.90万股变为13.80万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30万股变更为672.1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潘秋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60.00	8.93%	0.09%
2	叶伟敏	副总经理	20.00	2.98%	0.03%
3	韩敏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0.00	2.98%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32人）			572.10	85.12%	0.85%
合计			672.10	100.00%	1.0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10ZC0045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1月19日，贵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柒拾贰万壹仟元整（人民币6,721,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柒千柒佰玖拾陆万玖千肆佰陆拾壹元整（人民币677,969,461.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潘秋生、叶伟敏、韩敏等135位股权激励对象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壹亿叁仟壹佰伍拾贰万玖千玖佰柒拾元整（人民币131,529,97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6,721,000.00元，资本公积为124,808,97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72.1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71,248,461股增加至677,969,461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350,343,578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2.19%；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1.6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6,721,000	6,721,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248,461	—	671,248,461
三、总计	671,248,461	6,721,000	677,969,461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0-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72.10	11,358.49	704.81	5,638.47	3,253.19	1,587.28	174.75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310ZC00450号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0-06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9,22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5月14日，海航控股对外披露《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33），大新华航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17,1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4%。

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大新华航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3,95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883,184,744	23.11%	其他方式取得：3,883,184,74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402	1.29%	—
	合计	216,086,402	1.2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956,568	0.0235%	2020/6/4～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	1.48－1.89	6,371,563.46	未完成：60,596股	3,879,228,176	23.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2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辽宁天阜生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天业节水出资2550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内部控制及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辽宁阜新市地处辽宁省的西北部，属于半干旱地区，土地、光热资源丰富，是农业大市，经过近20年发展，阜新市节水灌溉项目面积已具备一定规模，拟于2021年-2023年完成阜新农业节水增效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00万亩，构建“一个中心、万亩示范、全程服务”的现代农业管理服务体系，对项目进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将该项目打造为全国现代农业综合高效节水辽宁核心示范区，实现农业节水以信息化程度高、水分利用率高、产量和效益高、标准化程度高、运行管理水平高为特征的全国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基地。

为更好地落实援疆精神，发挥天业节水龙头企业行业带动作用和技术、人才优势，助力农业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在与辽宁阜新市政府多次调研并洽谈基础上，公司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节水”）与阜新市生态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辽宁省阜新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注册名称为“辽宁天阜生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天业节水认缴出资2,550万元，股权比例为51%；阜新市生态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50万元，股权比例为49%。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天业节水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天业节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在天业节水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天业节水股东大会批准。

3、天业节水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介绍

1、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9,521,560元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节水灌溉高新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及推广服务及培训（不含盈利性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办学）；新型节水器材中试及推广；节水灌溉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利用；塑料制品、给水用PVC管材、排水用PVC管材、PE管材及各种配件、压力补偿滴灌带、迷宫式滴灌带、内镶式滴灌带、农膜及滴灌器的生产和销售；进口废铜、废钢、废铝、废纸及废塑料；废旧塑料回收与加工；过滤器、种子、肥料、农药（限制使用农药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苗木、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农机机械及肥料的销售；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及销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发电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及施工；城市管道设施建筑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谷物、油料、棉花、水果、蔬菜、饲草的种植与销售（国家禁止的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业节水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0840，是膜下滴灌技术的发明者和国内首家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的设计、施工、管护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商，为全国节水灌溉行业龙头企业。

天业节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股权、财产质押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阜新市生态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6,851,119.06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开发区育红路38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与新能源开发；土地整理和储备；编制国土空间、土地利用、城镇体系、矿产资源、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规划；自然资源、地质的调查、评价及检测；地质环境评估及治理；地理国情普查与监测数据库建设；矿山公园建设及管理；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销售，以及下游产品生产销售；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服务、咨询、可研、勘察、设计、监理、技术复核，工程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阜新市生态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阜新市国资委。该公司着力发展生态环境治理及项目投融资两大板块，注重对资源型、基础型等优势产业进行投资，支持阜新产业结构升级，对城市市政各类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城乡一体化配套设施、土地一级开发、水系水利、城市管网等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目前投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2家，持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测绘乙级、工程设计丙级、工程咨询乙级、土地规划业务乙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设计乙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乙级、地质灾害防治设计丙级及施工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证书，主要投资建设已完工项目两项，为阜新市彰武县“增减挂钩”（一期）项目、“两县四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在建项目7项，为海州露天矿山环境治理工程、阜新市海州区采煤沉陷区土地整治与生态农业项目、中国阜新百年国际赛道城一期PPP项目、阜新市市民服务中心PPP项目、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矿井水再生利用项目、硅砂开采项目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637,114.68万元，净资产904,724.1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610.26万元，实现净利润10,176.26万元。该公司未发生股权、财产质押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阜新市生态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天业节水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天阜生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路175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销售，棉、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水资源管理，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塑料制品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资公司负责实施阜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其他相关业务，待取得阜新市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各股东可视取得项目工程标的额度进行分期出资。按工程进度向政府申请工程款来滚动实施后续工程建设。为保证合资公司前期工作的顺利进行，首期实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实缴，后续视合资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分期认缴出资，认缴出资额在2040年12月31日前分期缴足认缴出资额。

合资公司定位为打造引领节水行业发展的集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运维、服务多方位的经营管理模式，计划在未来1-3年内完成阜新农业节水增效项目100万亩，依据市场发展规模，分期加大对企业的投入，并将阜新农田项目建成信息化程度高、水分利用率高、产量和效益高、标准化程度高、运行管理水平高的现代农业节水高标准农田示范基地。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天业节水以阜新市百万亩农业节水提质增效项目为契机，通过与当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融资、农机等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在辽宁阜新市进行土地规模化种植和集约化经营，应用和结合农业节水领域的最新创新成果，集作物丰产栽培、工程标准化配置和建设、自动化控制与信息化管理为一体，集成推广“全环节”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将该项目打造为全国现代农业综合高效节水辽宁核心示范区，实现农业节水以信息化程度高、水分利用率高、产量和效益高、标准化程度高、运行管理水平高为特征的全国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基地，进一步拓展天业节水在辽宁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产业延伸与服务转型，助力农业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内部控制及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督促天业节水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2、关于设立辽宁天阜生态农业发展集团公司投资协议书

3、辽宁天阜生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4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01,745,1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2020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中船集团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4,810,3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8,270,1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6,540,2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中船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函》，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中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4,135,0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1,745,100	35.50%	IPO前取得：210,800,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45,72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72,099,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说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01,745,1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35,000	1%	2020/8/25～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	26.01－33.90	419,049,255.73	487,610,100	34.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船集团拟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中船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1月30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58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3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4,319,852.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790.38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5,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724,195.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58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3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4,319,852.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临 2020-11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和北京智圣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圣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所拥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智圣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公司和北京智圣贤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对债务人西安梦舟拥有的债权转让给北京智圣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2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编号：临2020-112）。

截至目前，根据合同约定北京智圣贤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50%的债权转让款（剩余50%根据合同约定将于2020年12月20日前支付）。公司已配合受让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主要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信息	原登记信息	变更后登记信息
股东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北京智圣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吴传虎	任桂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5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为PZH2108片新药的临床试验批准，公司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 本次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0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L2000491国、CXHL2000492国）公告（详见2020-036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PZH2108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2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L2000491、CXHL2000492

通知书编号：2020LP00824、2020LP00825

申请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9月23日受理的PZH2108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癌性疼痛的临床试验。

本次获准临床试验的PZH2108片有两种不同规格（50mg、200mg），每一种规格具有相同的药理作用，每一份通知书所述的受理号对应一种规格。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PZH2108片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癌性疼痛。根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中1类创新药的有关注册法规，公司已经完成PZH2108片原料药以及制剂的药学、药理毒理、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研究结果表明PZH2108片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成药性及临床开发价值。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2,800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内外暂无相同适应症的同靶点药品获批上市。药品的市场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四、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为PZH2108片新药的临床试验批准，公司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2、本次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7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0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77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最低价为12.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6.1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复地春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参加了杭州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并以人民币266,565万元竞得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中心区荷禹路与五洲路交汇东南处地块（编号：余政储出[2020]36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公司不排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战略优势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中心区荷禹路与五洲路交汇东南处地块（编号：余政储出[2020]36号）东至长宁路，南至新洲路，西至荷禹路，北至王家桥港。出让面积：148,944.0平方米（223.416亩）；计容面积：344,697.4平方米。土地用途：居住用地（R2）、商业用地（B1）、商办混合用地（Bb）。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业商务用地40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6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延期办理股权转让的违约金3000万元和本案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胶”）就香港达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维”）迟延转让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达维”）100%股权一案，于2020年11月13日向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香港达维向云南海胶支付迟延办理股权转让的违约金3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近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0568833873R

住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海路2号西双版纳普洱茶文化博览园C区YZ幢4层

法定代表人：杨平昌

被告：香港达维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南座23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周志峰

（二）诉讼请求

1.判令香港达维有限公司向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延迟办理股权转让的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

2.判令香港达维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1年3月26日，云南海胶与香港达维签订了《工厂出租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在《工厂出租协议书》中约定，香港达维将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达维在云南西双版纳勐腊县勐捧镇的一处天然橡胶加工厂出租给云南海胶，租期自香港达维、云南达维收到保证金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0日；同时，在《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租期届满后，香港达维将其持有的云南达维100%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海胶。

2011年12月29日，云南海胶与香港达维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在《工厂出租协议书》期满后，双方继续合作经营橡胶加工业务，合作期限为三年即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0日前，香港达维应将所持有的云南达维100%股权转让给云南海胶。

2011年12月31日，云南海胶与香港达维签订《合作经营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云南海胶应于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香港达维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该保证金在办理股权转让时冲抵股权转让款，若香港达维未按照约定办理股权转让，除退还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外，还应向云南海胶另行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同时支付云南海胶在合作经营期间内的设备投入残值与改造支出。2012年1月11日，云南海胶按照香港达维的要求将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支付至云南达维银行账户。

在《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期限届满后，香港达维未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经云南海胶多次协商催促，2017年4月19日，云南海胶与香港达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香港达维与云南海胶在西双版纳州工商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基于香港达维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之期限履行股权转让义务，违反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之补充协议书》之约定，云南海胶向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香港达维向云南海胶支付延迟办理股权转让的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2.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